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教學評量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7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3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瞭解教師授課狀況及學生學習效果，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，藉以提昇教學品質和激發教學回饋為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專、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，除實務專題、專業實習、勞作品德教育、服務學習等課程外，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接受教學評量。
- 第三條 評量內容由教務處統一訂定。
- 第四條 教學評量由教務處負責推動實施，於每學期期中及期末考試前二週，利用網路填答方式完成教學評量，評量結果由教務處保管。
- 第五條 教學評量結果處理原則：  
一、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並不得公佈或公開。  
二、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應於教師繳交學期成績完畢後，始可提供每位教師的評量資料，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  
三、各開課單位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開課單位主管參考。  
四、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校長、教務主任參考。
- 第六條 參與實施教學評量與相關統計分析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均應保密，不得對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